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6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訴訟代理人 游宜蘋

被告 何文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文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5,5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2萬3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0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9,050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49萬 5,568	114年 5月11日	114年 10月1日	(158/ 365)	3.95 2%	2萬5, 585.1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 49 萬 5,568 元)			元	日	5日			1元
	2	違約 金	149 萬 5,568 元	114 年 6 月 11 日	114 年 10 月 1 5日	(127/ 365)	0.395 2%	2,05 6.52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7, 641.6 3元
合計								152 萬 3,210 元